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8〕277号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文，以下简称《意见》）已于2018年10月10日印发，11月1日起实施。《意见》印发以来，有关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来访来电的方式，多次咨询继续教育有关业务方面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解决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最关注的继续教育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统一答复口径如下：

一、关于学习指南发布的问题

每年度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每年度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已下放职称评审权给行业组织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行业组织发布。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发布后只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即可，不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集中发布。

二、关于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界定

《意见》中的省行业主管部门，是指设立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级行业部门，具体为有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

《意见》中省行业组织，是指设立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级社会组织，对象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三、关于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累计不少有于12天或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18学时，专业科目不少有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有于12学时。

中央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例如，会计行业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执行，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不设个人选修科目)，会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有于90学分，其中

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不能少于 60 学分，1 学分等于 1 学时。

四、关于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学时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今年年底前，开发和公布 2018 年度公需科目网络课件，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公需科目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

2018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可以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补学。

五、关于专业科目学时的申报、审核和认定问题

办班计划经审核通过的专业科目面授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将在培训班结束后自动申报到“省继续教育系统”，个人无需进行学时申报。

专业科目远程（网络）培训，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布远程学习网站、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等相关事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后，凭远程学习网站（负责单位）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

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除教育、卫生健康行业外，均由用人单位负责。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由本级教育、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认定后，学时数据自动对接至“省继续教育系统”。

六、关于继续教育结果与职称评审挂钩的问题

为妥善做好继续教育新旧政策的衔接，将《意见》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七、关于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活动的备案问题

施教机构开展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教机构开展专业科目远程培训，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对施教机构的资质予以备案或认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